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采用传真方式和直接送达方式进行表决，应收到表决票9张，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133,355 万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 133,355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9,500 万美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共同向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拥有 100% 权益的子公司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合计 9,500 万美元。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向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增资 35,000 万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 35,000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15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4: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 10 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4 日 9:30-11:30, 13:00-15:00）

5、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133,355 万元的议案》；

（2）审议《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9,500 万美元的议案》；

（3）审议《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向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增资 35,000 万

元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8 日